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彭紹瑾	服務機		1.公平交易委員會		-職 稱	1.副主任委員
1 46703170	五八二二五	11K 477 47X	1919			7111 7117	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	· 女	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謂		姓 名
配偶	法	游雪美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: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				83	全部	游雪美	賣出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机	『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游雪美

通知日期:107年10月15日